

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
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

職權範圍(自2021年11月22日起生效)

成立

1.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(「**委員會**」)是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(「**本集團**」))董事(「**董事**」)會(「**董事會**」)負責的一個委員會。
2. 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「**ESG**」)戰略及政策，並檢討ESG實踐狀況和倡議，以確保推行的政策是有效和最新的。
3. 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。

成員

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包括執行董事(擔任主席)、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。其他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經執行董事選定的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。

出席會議

1. 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委員會不時委任。
2. 秘書將確保各委員會成員及時收到相關信息、文件、報告、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。
3. 秘書亦須編製和保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。
4. 委員會可能邀請其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內部或外部的人士出席會議。

會議頻率

1.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會面一次，並應於執行董事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。

職責和責任

1. 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檢討和討論，從而制定出本公司的ESG戰略、倡議和政策；
2. 檢討所有因實施ESG戰略、倡議和政策所引起的任何機會或投資，並批核所有因檢討而產生的事項；
3. 檢討和監察有關ESG的本公司相關運營、監管和聲譽等風險和影響，並就此類風險和影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指導；
4. 就本公司在ESG事務上的立場或方向與管理層、員工、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所進行的溝通提供意見和指導；

5. 每年檢討和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，並提供任何變更的建議給董事會批核；
6.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項；
7. 審閱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；及
8.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。